船舶、海上设施、集装箱及船用产品检验

**申请人申请**

邮寄申请

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

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

**受理**

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船检科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**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船检科5个工作日安排检验。**

**审批**

图纸审查或现场检验（不计入许可期间），审查或者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做出审批决定。

作出准予批准的决定，收费、颁发图纸审批单或检验证书。

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，并说明理由。

承办机构：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船舶检验科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

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